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1月19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HAO HO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公司首席执行官(CEO)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H股适用《公司章程》已于2021年12月10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公司章程》中已有首席执行官（CEO）设置的相关条款，现公司董事会指定原总经理HAO HONG先生为首席执行官（CEO），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Co-CEO）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H股适用《公司章程》已于2021年12月10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公司章程》中已有联席首席执行官（Co-CEO）设置的相关条款，现公司董事会指定原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杨蕊

女士为联席首席执行官（Co-CEO），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作为联席首席执行官，杨蕊女士将在继续支持整体集团运营工作基础上，同时领导公司战略新兴事业群发展，包括凯莱英生物（涵盖 mAb、ADC、mRNA、ATMP 等领域 CDMO 业务）、凯诺医药（临床 CRO）、天津市临床研究服务创新中心（TICCR）等事业部；领导新兴市场的商务开拓；推动核酸类药物 CDMO、连续性反应等新技术对外应用等业务发展，推动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的投资布局，以更好地提升公司一站式服务能力，推动落实公司“双轮驱动”战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公司首席科学官（CSO）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H 股适用《公司章程》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公司章程》中已有首席科学官（CSO）设置的相关条款，现公司董事会指定原副总经理 James Randolph Gage 先生为首席科学官（CSO），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公司首席财务官（CFO）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H 股适用《公司章程》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公司章程》中已有首席财务官（CFO）设置的相关条款，现公司董事会指定原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张达先生为首席财务官（CFO），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公司执行副总裁（EVP）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H 股适用《公司章程》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公司章程》中已有执行副总裁（EVP）设置的相关条款，现公司董事会指定原副总经理洪亮先生、陈朝勇先生、姜英伟先生为执行副总裁（EVP），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公司高级副总裁（SVP）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H 股适用《公司章程》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公司章程》中已有高级副总裁（SVP）设置的相关条款，现公司董事会指定原副总经理肖毅先生、黄小莲女士为高级副总裁（SVP），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公司副总裁（VP）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H 股适用《公司章程》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公司章程》中已有副总裁（SVP）设置的相关条款，现公司董事会指定原副总经理周炎先生、徐向科先生为副总裁（VP），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与会董事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情况，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内控鉴证机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内控鉴证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内控鉴证报告，聘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内控鉴证机构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此，离职激励对象崔立杰、马小红持有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此，离职激励对象杨照宇持有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邝艳因个人 KPI 考核结果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按照《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离职激励对象邝艳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峰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00 股；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朱达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00 股，上述回购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崔立杰、马小红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5,200 股；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杨照宇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00 股。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在香港发行 18,415,4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 股”），并超额配售了 1,265,500 股 H 股，上述 H 股已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和 2022 年 1 月 5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鉴于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44,661,118 元变更为

264,281,818 元，股本将由 244,661,118 股变更为 264,281,818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244,600,91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2.55%；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9,680,9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45%。因此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相应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上述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本次董事会中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生效为前提，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后方可变更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信息。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和通函在披露前的核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等相关事宜。待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确定后，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另行发布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